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19濮封线封  
丘长垣界至陈桥段改建工程（封丘长垣界至  
省道220段）及监理项目、一标段

施工合同  
(正本)

发包人：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封丘县世纪大道中段165号

##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# 合 同 协 议 书

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219濮封线封丘长垣界至陈桥段改建工程（封丘长垣界至省道220段）及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层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二标段由K0 + 000 至K2 + 400，长约2.40 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设计速度为60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/立交/处；特大桥/座，计长/m；大中桥/座，计长/m；隧道/座，计长/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肆佰零陆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元（¥24066716.5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崔艳辉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吕纪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支付方式：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付款，进度达到50%后办理合同金额40%的款项支付手续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款项(以下支付方式同于本项)；进度达到80%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；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待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河南公建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军丽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河南公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彦光（签字）

2025年7月8日

2025年7月8日